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2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 文義更為妥適，本草案將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殘障、 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可予認 同（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	3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重度智能不足」，本屬身心障礙 者，其是否暫緩入學，應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宜於第 12 條重複規定，且該項規定剝奪重度智能不足者受教育之權利，亦有 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精神，本草案予以刪 除，可資贊同（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4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5
參、結論	5
參考文獻	6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7
附錄二：「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 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0

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聯合國於 2006 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 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民國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五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行政院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以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本草案行政院經提該院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362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70206033 號函請本院審議³，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⁴。

¹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全部改用西元年份表述。

²孫迺翔，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89。

³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14 號，政府提案第 16507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⁴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2 期，院會紀錄，107 年 10 月 29 日，頁院 4。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本草案將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可予認同（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

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 3 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因此，法律條文中如有不當或歧視性之性質，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依學者研究，在我國新聞媒體的公共論述中，「殘廢」是 65 年以前最常被用來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其次為「殘疾」。65 年以後，「殘障」的報導頻率開始超過「殘廢」，可能跟劉俠等倡議有關，她們認為「殘廢」的標籤使得社會大眾把「殘」與「廢」畫上等號，認為殘者沒有獨立謀生能力，需要被扶養⁵。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於 86 年以前原稱為「殘障福利法」，修法時經過朝野協商，才將「殘障福利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⁶。當時立法委員徐中雄在其修法提案中，主張為消除「殘障」二字予人之負面觀感，將「殘障者」正名為「身心障礙者」⁷。實則所謂「殘障」是否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個人之感受往往有所不同。有身障者即曾表示：「我習慣叫自己殘障者，而不是身心障礙者。有一些殘障者偏好用殘障，不喜歡用身心障礙者。因為叫自己身心障礙好像身體、心理都有障礙的感覺。一行無礙總幹事許朝富」⁸。惟據學者研究「殘障」與「身心障礙」之標籤，在新聞報導中所出現的形象，改

⁵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21。

⁶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86 年 3 月 4 日，頁 51～238。

⁷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院會紀錄，83 年 6 月 17 日，頁 62。

⁸同註 5，頁 4。

稱為「身心障礙」後，似乎有助身障者擺脫家庭負擔之印象⁹。總之，多數觀點似認為「殘廢」、「殘障」、「傷殘」或「成殘」等用語對身心障礙者之稱呼具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

綜上，86 年後，「殘障福利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 年間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殘障」等用語即應配合修正。由於現行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殘障」有歧視身心障礙者性質，「性格或行為異常」一詞難以區分正常或異常，法律概念有欠明確且有歧視意涵。另「發育不良」用語亦有所不明，皆有修正必要。是以，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本草案將該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可予認同。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重度智能不足」，本屬身心障礙者，其是否暫緩入學，應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宜於第 12 條重複規定，且該項規定剝奪重度智能不足者受教育之權利，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精神，本草案予以刪除，可資贊同（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依現行強迫入學條例規定，適齡國民是否暫緩入學，區分身心障礙與否，各有不同之程序。非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循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而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則須依該條例第 13 條規定，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始得核定暫緩入學。

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次依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規定，所謂「重度智能不足」係指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重度智能不足者。

⁹同註 5，頁 23。

由於此等重度智能不足者屬智能障礙之重度等級，自屬身心障礙者，其是否暫緩入學，本應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宜於第 12 條重複規定，且該項規定剝奪重度智能不足者受教育之權利，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精神，爰本草案予以刪除，可資贊同。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結論

有關本草案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本草案將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可予認同。（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
-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重度智能不足」，本屬身心障礙者，其是否暫緩入學，應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宜於第 12 條重複規定，且該項規定剝奪重度智能不足者受教育之權利，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精神，本草案予以刪除，可資贊同。（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1~41。

二、政府資料

1. 立法院第 86 卷第 5 期公報，院會紀錄，86 年 3 月 4 日，頁 51~238。
2. 立法院第 83 卷第 43 期公報，院會紀錄，83 年 6 月 17 日，頁 62。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迫入學條例係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並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 <u>健康條件</u> 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u>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u>	一、鑒於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已明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得予核定暫緩入學，且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有歧視性質，「發育不良」等用詞未盡明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 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業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性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為避免第二項重複規範相同情形，且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亦指出身心障礙之國民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

		措施，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視為養護對象，而認為無法對其實施教育，進而消極性剝奪其受教權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倘重度智能障礙學生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則回歸本條例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以符法制。
--	--	--

**附錄二：「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
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法制局趙副研究員俊祥，經審查提供意見如下：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行政院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以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本報告認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草案將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可予認同。另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重度智能不足」，本屬身心障礙者，其是否暫緩入學，應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宜於第 12 條重複規定，且該項規定剝奪重度智能不足者受教育之權利，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精神，本草案予以刪除，本報告亦認為可資贊同。對以上本報告之評估意見，均表贊同。

參採情形如下：

以上意見，錄供參考。